

資訊管理學系【博士班學術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之「資管組」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資訊管理研究	必	3	3				先修科目請參考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。
高等研究方法	必	3		3			
高等數量方法	必	3		3			
論文寫作策略	必	3		3			
專題研討	必	4					任選四學期
學術倫理	必	1					任一學年
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	必	0					任一學期
合計		17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28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有關先修科目、不得併修規定及畢業學分、主修、每學期必修等相關規定，請參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。 二、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，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，則不得畢業。 三、非本系選修承認至多 7 學分，且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89057

資訊管理學系【博士班學術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之「科技組」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資訊管理研究	必	3	3				先修科目請參考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。
進階創新科技技術	必	3	3				
高等數量方法	必	3		3			
進階資訊系統研發	必	3		3			
專題研討	必	4					任選四學期
學術倫理	必	1					任一學年
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	必	0					任一學期
合計		17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28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有關先修科目、不得併修規定及畢業學分、主修、每學期必修等相關規定，請參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。 二、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，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，則不得畢業。 三、非本系選修承認至多 7 學分，且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89057

資訊管理學系【博士班產業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學術倫理	必	1					
入學研究營	必	1.5					
商學基礎理論與應用	必	3					
質性與個案研究方法	必	2					
數量方法商業應用	必	2					
商學理論發展	必	2					
研究發表營	必	1.5					
合計	必	13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34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一、其他相關規定請至系辦索取「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修業辦法」暨當年度修課規劃表。
- 二、非本系選修承認至多 9 學分，且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： 89057